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及
- (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gclease.com](http://www.zgclease.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序言 .....	4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5
臨時股東大會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投票表決 .....	7
推薦意見 .....	7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160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繳或記作實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如適用)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資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1.0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不包括在內

---

## 釋 義

---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合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關村金服」	指	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關村發展集團」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非執行董事：

張書清先生(董事會主席)

婁毅翔先生

王素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利澤中二路

2號A座6層610

執行董事：

何融峰先生

黃聞先生

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7號樓5至6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東躍先生

吳德龍先生

林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及
- (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序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張春雷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張先生之履歷如下：

張先生，53歲，於1992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化工機械設備專業學士學歷，於2023年2月至今任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任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於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北京市朝陽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副主任，於2016年3月至2020年5月歷任北京市朝陽金盞金融商務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於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朝陽金盞金融服務園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於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任中共北京市朝陽區委高碑店地區工委（鄉黨委）副書記，於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市朝陽區高碑店地區辦事處（鄉）副主任（副鄉長），於1997年4月至2008年5月歷任北京市朝陽區垡頭街道辦事處的綜治辦科員、綜治辦副主任、綜治辦主任、主任助理及副主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或無被視作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

張先生將就其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即2026年1月19日)。根據公司章程，張先生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張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 2.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H股於2020年1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每股H股1.52港元之實際發售價，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上市相關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405.8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人民幣284.0百萬元用於擴大本公司的業務運營；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人民幣40.6百萬元用於升級本公司的資訊系統；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人民幣40.6百萬元用於招聘更多具有寶貴經驗、知識和技能的專業人才；及
- (4)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人民幣40.6百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經修訂分配之明細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 所披露 預期動用 金額 (百萬元 人民幣)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元 人民幣)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元 人民幣)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建議 重新分配 (百萬元 人民幣)
擴大業務運營	284.0	284.0	0	12.7
升級信息系統	40.6	27.9	12.7	-
招聘人才	40.6	40.6	0	-
補充流動資金	40.6	40.6	0	-

### 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動的原因

分配用作升級信息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完全動用。鑒於升級信息系統的投資資金需求少於初始預期，為了提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決議將初始分配用作升級信息系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重新分配，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向公司擴大業務運營，以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營業額。建議重新分配後，所得款淨額的餘額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用完。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所得款淨額的用途沒有其他任何修改。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建議變動可使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而董事會認為，此等變動將提升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機會，將更符合本公司現有業務需要，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及快速發展，以加強公司的整體市場地位。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建議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擬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得遲於指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代表委任表格的填妥及交回，並不妨礙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有利於公司長期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書清

中國北京，2023年11月10日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春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 審議及批准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書清

中國北京，2023年11月10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

聯繫人：何融峰／黃聞

聯繫電話：(86)010 8345 3806／(86)010 8345 3805

聯繫傳真：(86) 010 83453809

## 4.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書清先生、婁毅翔先生及王素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